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李少英即鄭玩玲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股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判決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張貼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外網與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0002022-9	1	1,000
002	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00000322-8	1	990